

附件 2

浙江省第十三届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 “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方案

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入挖掘中华经典诗词中所蕴含的民族正气、爱国情怀、道德品质和艺术魅力，制定“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以下简称讲解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类别

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大学生（含研究生）、留学生。参赛学生身份以学校性质认定。

竞赛分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下同）组（以下简称本科组）和高职高专院校组（以下简称高职高专组）、留学生组 3 个类别。每校选送作品数本科组、高职高专组不超过 10 件，留学生组不超过 4 件。每人限报 1 件作品，限报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高校在职全职教师）。

本科组参赛对象为本科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高职高专组参赛对象为高职高专院校全日制在读学生；留学生组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留学生。

已在省大学生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泽之江”竞赛中获一、二等奖的选手不得参加同类别赛项；2025 届毕业生不列入选送范围。

二、参赛要求

（一）内容要求

讲解须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内容应选自中小学(含中职)统编语文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中的一首经典诗词作品。

参赛选手应广泛阅读相关书籍，结合个人生活经验与感受，讲解诗词作品，并阐述诗词的意义与价值，使用多媒体及其他创新形式录制讲解视频。

（二）形式要求

参赛作品要求为 2025 年新录制创作的视频，横屏拍摄，格式为 MP4，长度为 5 分钟以内，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720P，大小不超过 700MB，图像、声音清晰，不抖动、无噪音，参赛者须出镜。

视频文字建议使用方正字库字体或其他有版权的字体，视频开头以文字方式展示作品名称及作品作者信息，信息须正确、规范，与赛事平台填报信息一致。不可出现参赛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学校等信息。视频中不得使用未经肖像权人同意的肖像，不得使用未经授权的图片、视频和音频，应正确表示国家版图的地图，不得出现与大赛无关的条幅、角标等。

三、赛程安排

（一）初赛

2025 年 4 月至 5 月，由各参赛学校按照规定的竞赛内容和

要求组织实施本校的选拔活动。5月20日前选拔出参赛选手，按要求将参赛视频、报名表等相关材料上传至浙江省第十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平台。

初赛采用网络评审方式。竞赛组委会将在5月下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按照得分高低取排名前30%的选手参加省赛决赛。每校入选决赛人数不超过5名（本科组、高职高专组）、2名（留学生组）。

（二）决赛

计划于2025年6月底在浙江师范大学举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各校需指派1名教师带队参赛。

决赛采用现场评审方式。内容为“诗词知识”“诗词讲解”和“现场问答”三个部分。

诗词知识主要考察选手的古典诗词素养。

诗词讲解的范围为《浙江省大学生“诗泽之江”诗词讲解竞赛决赛诗词讲解题库（2025）》中的作品，主要选自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及高等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的大学语文教材。

现场问答指评委根据参赛选手在诗词讲解过程中的表现，提出若干相关问题，参赛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即时做出回答。

竞赛流程：选手在抽题室随机抽取诗词讲解题库中的中华经典作品1篇，在准备室独立准备30分钟后进入竞赛室，在工作人员查验身份、登录信息后开始竞赛。

竞赛时按照“我是XX号竞赛选手，我的诗词讲解篇目为

XX，……我的讲解到此结束”的程序进行。评委根据参赛选手在诗词讲解过程中的表现，提出若干相关问题，参赛选手根据评委提出的问题即时做出回答。讲解时间为 5—6 分钟，回答问题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三）教育部“诗教中国”诗词讲解大赛作品推荐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安排和我省组织参加教育部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的要求，竞赛专家委员会将于 7 月初对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复评，并推荐若干个优秀作品代表浙江省参加全国决赛。

各参赛选手须登录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官网（<https://jdsxj.edu.cn/>）按通知要求完成官网账号注册，参加语言文字知识及诗词常识初赛测评。每人可进行多次测评，系统确定最高分为最终成绩（初赛测评成绩不计入复赛），60 分以上为测评合格，合格者方可获得参赛资格。请各参赛选手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测评。经省赛选拔后入围参加国赛的选手必须于 7 月 15 日前在大赛官网完成作品的上传。

四、奖项设置

每组各设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按照参赛人数确定获奖比例：一等奖 10%；二等奖 20%；三等奖 30%。

五、竞赛经费

各校按参加初赛人数，以每人 500 元的标准交纳竞赛参赛费用。参赛费用由参赛队伍所在学校承担，各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

参赛学生收费。

使用浙江师范大学融合收费平台，参赛费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由领队转账到竞赛指定账号，汇款方式详见竞赛群（QQ: 615754018）通知，户名（必须写全称）：浙江师范大学；银行：工行金华浙师大支行；账号：1208013109049800195；税号：12330000470003513H；联行号：102338001315。

决赛参赛学生、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各参赛学校承担。

六、竞赛组织

本项竞赛由省教材委（省语委）、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主办，省语言文字工作者协会指导，浙江师范大学承办。竞赛办公室设在浙江师范大学，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浙江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浙江省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组委会办公室”。邮箱：zjnuyyzwz@163.com，邮编：321004，联系人：刘笑颜，电话：0579-82288981。